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6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8层1809室
北京金智普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杨采良(027-82267796)

发文日:

2021年10月13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0252893.4**

发文序号: **20211008002713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利用车载 Lidar 与无人机联合的高精度测图定位方法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摘要附图;

2021年9月27日提交的说明书第1-183段、权利要求第1-9项。

3.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

未变更。

由__变更为上述名称。

4. 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的“放弃专利权声明”, 经审查: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理由是: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5.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

注: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 不予考虑。

审查员: 李冰彤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光电技术
发明审查部

联系电话: 022-84868697

210413
202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检索报告

申请号：2020102528934	申请日：20200402	补充检索			
申请人：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最早的优先权日：				
权利要求项数：9	说明书段数：184+13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G01C21/32,G01S17/89					
检索记录信息：CN109115186A: 166 CNTXT, ((车 s(雷达 or 激光 or lidar or 点云)) p(无人机 or 影像)) and 配准					
CN105069843A: 90 CNTXT, ((雷达 or 激光 or lidar or 点云) p(无人机 or 影像)) and 投影 and 面元					
相 关 专 利 文 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给出的文献号	代码[43]或[45] 给出的日期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和 / 或图号	涉及的权 利要求
A	CN109115186A	20190101	G01C11/12	全文	1-9
A	CN105069843A	20151118	G06T17/05	全文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相 关 非 专 利 文 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 / 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一篇文件影响新颖性或创造性;
 - Y: 与本报告中的另外的 Y 类文件组合而影响创造性;
 - A: 背景技术文件;
 -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 E: 抵触申请。

审 查 员: 李冰彤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